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拟通过非公开增资扩股方式发行股份，公司拟参与本次粤财金租的增资扩股，即向粤财金租增资人民币1.5亿元。

本议案董事张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海南”)于2025年9月合资成立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东方”或“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和实施海南东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中海油海南出资55%，明阳智能出资45%。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2,493.8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海油海南拟对中海油东方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公司拟对联营公司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28,122.2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议案董事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拟对联营公司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东方”或“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8,122.21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预计向中海油东方出售风机设备，相关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过去12个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990.82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因海上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建设周期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海南”)于2025年9月合资成立中海油东方，共同开发和实施海南东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中海油海南出资55%，明阳智能出资45%。

该示范项目旨在针对海南省海域风能资源和工程建设条件特点，打造海上风电科研示范性重点工程，积极探索深水离岸海域、下伏基岩、台风频繁等条件下的海上风电设计与施工技术，大力推进大容量海上风电设备国产化和技术革新。该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为300万千瓦，包含CZ7场址150万千瓦和CZ9场址150万千瓦。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2,493.8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海油海南拟对中海油东方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公司拟对联营公司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28,122.2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__人民币28,122.21万元_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预计向中海油东方出售风机设备，相关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过去12个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990.82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中海油东方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中海油东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WMYLLXL
法定代表人	金海波
成立日期	2025/09/11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人学村林田大道1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所属行业	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中海油东方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处于建设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	1,407,305,986.62	1,030,470,976.27
负债	405,823,133.18	30,384,726.01
所有者权益	1,001,482,853.44	1,000,086,250.26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5.69	-
净利润	1,396,603.18	86,250.26

(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	55%	89,371.59	55%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5,000	45%	73,122.21	45%
合计		100,000	100%	162,493.80	100%

(五)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DTRE61X
法定代表人	金海波
成立日期	2021/12/21
注册资本	237,977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6,47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155号海南未来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16-11-4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确定，中海油海南和公司以同比例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共计62,493.80万元，其中，中海油海南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34,371.59万元，公司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28,122.21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能充分发挥交易双方在技术、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遵循市场化和公平原则，交易的决策与执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增资项目公司，是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瑞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因海上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建设周期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参股公司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增资扩股，即向粤财金租增资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35%稀释至29.8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粤财金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鉴于当前其扩张速度较快，现有资本金已不足支撑其经营规模的扩大，粤财金租拟通过非公开增资扩股方式发行股份；为保障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回报，深化产融联动，提升资产组合的收益弹性与稳定性，公司拟参与本次粤财金租的增资扩股，即向粤财金租增资人民币1.5亿元。

粤财金租作为广东省唯一省属金融租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牌照稀缺性与战略区位优势。为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粤财金租拟通过非公开增资扩股方式发行股份，新增资本人民币6.9亿元，其中粤财金租的原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认购人民币5.4亿元，公司认购人民币1.5亿元，原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放弃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粤财金租的持股比例将从35%稀释至29.83%。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__人民币1.5亿元_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粤财金租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粤财金租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11J5W
法定代表人	黎超明
成立日期	2017/06/08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4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金融租赁服务
所属行业	J663非货币银行服务

粤财金租是广东唯一省属金融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987,126.46	936,362.31
负债	858,548.57	809,139.22
所有者权益	128,577.89	127,223.0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31.82	42,268.56
净利润	1,354.80	1,797.64

注：以上2025年度的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	850,000,000	51.86%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50,000,000	35%	488,888,889	29.83%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	300,000,000	18.31%
合计		1,000,000,000	100%	1,638,888,889	100%

注：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为1.08元/股。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为638,888,889股，增资总价690,000,000元，其中638,888,889元计入股本，51,111,1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认购138,888,889股，认购价1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138,888,889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1,111,111元。

(五)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8770876K
法定代表人	金圣宏
成立日期	2001/05/14
注册资本	5,08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23,08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

2、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593 8
法定代表人	楼齐良
成立日期	2010/12/29
注册资本	1,058,981.9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58,981.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20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限天津工程分公司)；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755号)。

本次评估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进行了评估，鉴于粤财金租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企业的收益属性更为明显；同时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增资扩股，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分析在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粤财金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7,881.30万元，其100%股权对应202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6,122.9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1.08元。评估减值人民币18,241.60万元，减幅14.46%。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在当前租赁行业竞争加剧、整体经营利差收窄及盈利空间承压的背景下，对未来收益预期审慎判断的客观体现。

本次增资的定价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为1.08元/股。

2、甲方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为638,888,889股，增资总价690,000,000元，其中638,888,889元计入股本，51,111,1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乙方认购500,000,000股，认购价54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40,000,000元。丙方认购138,888,889股，认购价1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138,888,889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1,111,111元。中国通号不认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股份。

3、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其中乙方提名五名候选人，丙方提名两名候选人，中国通号提名一名候选人；独立董事一名。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增资扩股方案经监管机关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

5、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粤财金租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其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从而保障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二)通过本次增资，有助于深化公司新能源电站建设业务和粤财金租融资租赁业务之间的产融联动，为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等新商业模式的落地提供更灵活的金融支撑，为双方在更广泛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增资在巩固公司对粤财金租战略影响力的同时，优化了公司整体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资产组合的收益弹性与稳定性，为公司主业扩张和新业务拓展提供更稳健的财务支撑；

(四)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协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超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

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4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07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简伟主持。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0,134,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7,10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9%。

2. 公司现任董事简伟、周剑萍、吕占民、靳其润，独立董事刘红现，本次股东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隋卓明，本次股东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子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尹辉，现场列席。独立董事李晓龙、黑永刚，高级管理人员刘峰、蒋建立、张明明，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接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向俊伟律师、程劲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隋卓明、张子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总表决结果：

1. 补选隋卓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3,325,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41%；

2. 补选张子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3,19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 补选隋卓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473,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56%。

2. 补选张子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3,347,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暨废止〈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69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82%；反对2,4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1%；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75%；反对2,4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22%；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3%。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向俊伟律师、程劲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4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议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融担公司”)办理银行委托贷款、与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预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当前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与中小融担公司办理了两笔银行委托贷款，一笔1,000万元、期限至2026年10月13日，另一笔1,500万元、期限至2026年12月4日，合计2,500万元，年化利率均为6%。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隋卓明、周剑萍、简伟、吕占民、张子敬、靳其润现场出席；独立董事李晓龙、刘红现、黑永刚以通讯方式接入。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简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选举隋卓明(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二)审议了《关于补选完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9名，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补选隋卓明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补选吕占民、张子敬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善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隋卓明

委员：李晓龙、刘红现、黑永刚、简伟

办事机构：证券投资部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黑永刚

委员：李晓龙、刘红现、周剑萍、靳其润

办事机构：审计合规部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红现

委员：李晓龙、黑永刚、靳其润、周剑萍

办事机构：人力资源部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员：刘红现、黑永刚、吕占民、张子敬

办事机构：人力资源部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隋卓明先生，汉族，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物业管理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长，克拉玛依市文化局文化市场科科长，克拉玛依融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等职务。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克拉玛依市华旗守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党委委员、副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6年7月16日，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隋卓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隋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15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003.098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01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5月16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70，1000001071，1000001072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15日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003.0980万份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01人

5、行权价格：1.53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